

这次CPA考试遇到一个关于稿酬所得次数的问题，才发现平时根本没注意，今天我们就来说说稿酬所得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## 一、定义

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、报刊形式**出版、发表**而取得的所得，包括文字、书画、摄影以及其他作品。

## 二、相关规定

1、稿酬强调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。不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的翻译、审稿所得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项目征收。

2、作者去世后，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，按“**稿酬所得**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3、报刊、杂志、出版社的职员从本单位取得的所得，要根据不同情形区分为稿酬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，具体如下：

A、任职、受雇于报纸、杂志等单位的记者、编辑等专业人员，因在本单位的报纸、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，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“**工资、薪金所得**”项目征税。（个人理解本职工作按工资计征）

B、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，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纸、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“**稿酬所得**”（个人理解兼职外快按稿酬计征）

C、出版社或报刊、杂志内部的专业审稿人员的审稿收入属于“**工资、薪金所得**”，外聘的审稿人员的审稿收入属于“**劳务报酬所得**”。

4、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、编写或翻译的作品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，按“**稿酬所得**”项目征税。

## 5、稿酬所得纳税次数的规定

A、同一作品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和分次支付方式等形式取得的稿酬，应合并为一次计征个税。

B、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，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税。

C、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，再出版；或先出版，再在报刊上连载的，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。即连载一次，出版为另一次。

D、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，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征税。

E、同一作品出版、发表后，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的稿酬，与之前取得的稿酬合并为一次计征个税。

F、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、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的稿酬，可分别就各处取得的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税。